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建安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林建安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下午6時53分許……」，應予補充為「……林建安無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下午6時53分許」；補充證據「被告林建安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資料」；並補充理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洪佳圻所受傷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公訴檢察官已於本院審判程序當庭更正適用法條如前，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供其防禦，本諸檢察一體原則，自應以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所指為本案起訴之法條，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二）、另被告於本案發生後經員警實施酒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此部分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1 刑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附卷
02 可稽，為免重複評價刑事責任，是於本案過失傷害犯行中，
03 即不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酒醉
04 駕車」之規定，併予說明。

05 (三)、被告無照駕駛機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造
06 成交通危害情節非輕，予以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其所
07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08 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道路交通
09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慎，導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其行
11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過失情節輕重、告訴人
13 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小肄業，
14 從事鐵工，月薪約新臺幣2至3萬元，離婚，無子女，家境貧
15 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以示懲戒。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連珮涵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21號

被 告 林建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里○○村0鄰○○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建安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下午6時53分許，飲酒後騎乘車號

000-000號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往西定路方向行駛，至復興路33號前路段，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竟違規在劃有雙黃線路段貿然迴轉，且未注意後方來車，適洪佳圻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同向自後方騎至同一地點，閃避不及，兩車碰撞，洪佳圻人車倒地，受有右膝及右足擦挫傷之傷害。（林建安另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部分，已另行偵結）

二、案經洪佳圻訴請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	待證事項
一	被告林建安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
二	告訴人洪佳圻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本案車禍現場路況、被告及告訴人行車方向、車禍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及車損情形
四	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所受傷害
五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騎乘機車違規在劃有雙黃線路段迴轉，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284條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長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